

薪酬管理制度（试行）

为适应协会发展要求，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建立一套相对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根据协会特殊性质，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会长薪酬确定原则由会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具体数额由协会研究决定，并报芜湖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第二条 专职工作人员的报酬由基本工资（基础工资、职称津贴、工龄工资）、岗位工资、加班工资、午餐补贴、社会保险、绩效奖金等构成。退休专职工作人员的报酬不包括医保、社保。

一、基本工资：是薪酬的基本组成部分，根据相应的职级和职位予以核定。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基础工资：即保底工资，秘书长（含）以下 1200 元/月。按照 2019 年 1 月 17 日会长办公会议定原则，会长 1800 元/月。

2. 职称津贴：专职工作人员持有高级职称、注册安全工程师等国家注册执业证书每本每月另加 200 元，中级职称、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员证及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监考证每本每月另加 100 元。一人多本时只享受最高一项津贴。

3. 工龄工资：按入职本会的连续年数计算。按每年 20 元，不足一年按一年计算。

二、岗位工资是指对部门主管以上行使管理职能的岗位或基层岗位专业技能突出的员工给予的津贴。会长每月 1000 元，秘书长每月 600 元，副秘书长每月 400 元，部门主管每人每月 200 元。

三、午餐补助：因协会无法提供午餐给所有专职工作人员的自行解决午餐的费用，每人每月按 22 天工作日计算补助 330 元。

四、绩效工资：绩效工资是指员工完成岗位职责及工作，协会对该岗位所达成的业绩而予以支付的薪酬部分。其中考务绩效基础标准为 800—1000 元/月，工作绩效基础标准为 600 元/月，会长按上述标准 1.5 倍发放。系数实行动态管理，由协会领导根据协会财务状况和每个人的工作业绩、工作态度进行调整，每三个月调整一次。

五、加班工资：加班工资是指员工在双休日、法定假日、及正常工作以外时间为了完成额外的工作任务而支付的工资部分。加班工资按 180 元/天计算，不足半天按半天计算，超过半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加班前必须填写《加班申请表》，并由协会领导审批方可支付加班工资。

六、综合考核奖：是对协会工作人员一定时期工作业绩的肯定。

员工年终绩效奖根据协会工作效益给予发放。

会长的年终奖原则上不超过员工平均年终绩效奖的 5 倍，如果超过，经过会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七、过节费（福利费）：根据协会财务状况，给予协会专职工作人员过节（春节、端午节、中秋节）的福利费用，每人每年总额不超过 1500 元。

八、单项奖：根据协会工作效益情况给予协会工作人员发放奖金，人均不超过 1000 元，由会长决定；1000 元以上，由会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三条 专项服务

协会专职工作人员参加安全生产考试监考费每场次 50 元，参加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复核每家 200 元。会员单位专家现场复核每家 400 元。专家审核标准化评审报告每本 200 元。

参加事故调查和专项检查每天 800 元/人；

第四条 专职工作人员社保医保的缴纳标准根据我省和本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参照企业办理。

退休返聘人员不享受社保医保。工资双方商定，或参照本标准同等档次的 60% 发放。

社会保险的缴纳基数及费率如有规定变动，按我省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临时聘用工作人员的劳务报酬由双方协商并经会长批准确定。

第六条 新员工在试用期内薪酬由协会秘书处与其协商约定后报会长同意，具体数额原则上不超过相应岗位薪酬的 80%。试用期结束后经考核合格后，按上述相应工资标准执行。

第七条 工资发放时间

当月工资为下月 10 日发放，各种工作补贴、津贴连同工资一并发放。遇到双休日及假期，顺延至休息日后的一个工作日发放。特殊情况待定。

第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与以前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解释权归理事会。